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700005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1號
聯絡人：穆佩雯
電話：04-22171276
傳真：06-2224949
信箱：ch0419@boch.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文資研字第1143011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敬邀運用由本局發行，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製作執行文化資產母語影音「原來是按呢」、「臺灣路1號」兩系列影片於教育推廣，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影片係國家語言發展方案之推廣計畫，以文化資產為主題進行母語推廣，「原來是按呢」延伸國小五年級至國中一年級社會科課本製作文化資產相關內容影片；「臺灣路1號」以節慶習俗、歲時祭儀為核心，結合有形文化資產與無形文化資產貫穿影片。兩系列影片主要透過台語介紹文化資產，內容充實，具語言、歷史及文化知識學習，歡迎轉知各校教師，提供課堂教學使用。
- 二、兩系列影片自114年10月底起於本局Facebook推廣，以連載方式播放完整影片提供民眾觀看，且同步更新於本局影音專區，觀迎每周二、五中午12時整，一同收看，預計於114年12月底全數播放完畢，後續亦可於本局影音專區點閱。

(一)本局Facebook連結：<https://www.facebook.com/moc>。

boch/

(二) 本局影音專區「文化資產母語影音」連結：

https://imedia.culture.tw/channel/boch/zh_tw/media_type/0/1?category=1441&ajax=0

正本：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文化觀光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彰化縣文化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花蓮縣文化局、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嘉義縣文化觀光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臺東縣政府文化處、屏東縣政府文化處、連江縣政府文化處、金門縣文化局

副本：本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